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中心支公司第二营销服务部迁址的公告

经宁波银保监局备案通过,同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中心支公司第二营销服务部变更营业场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中心支公司第二营销服务部
机构编码:000002330212011
机构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龙星家园一期附属店铺 007号
经营区域:宁波市
成立日期:2002年8月19日
颁发许可证日期:2020年9月25日
许可证流水号:0252259

关于海曙区公路治超电子检测设备启用的公告

为切实做好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治理工作,保障公路桥梁设施安全,延长公路使用寿命,改善公路通行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宁波市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32号》的有关规定,现决定对海曙区已检定的公路治超电子检测设备点位予以公告,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行为于2020年10月15日零时起实施抓拍。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公路编号(线路名称), 公路桩号, 行政等级/双向(单向)车道数. Rows include S318(甬梁线), S214(甬临线), X044(龙溪线), X013(横鄞线).

宁波市海曙区公路管理段 2020年9月28日

公告

姚江大桥拓宽及西侧地下通道工程拟通过划拨方式进行供地,该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西起永丰北路,东至江湾路,用地面积约16678平方米。该项目用地范围内约有4663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权属不明,对该土地权属有利害关系的可向我单位申请异议,公示时间为五天。

玛瑙路(车站路—使君街)工程拟通过划拨方式进行供地,该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南起车站路,北至规划板桥街,用地面积约2445平方米。该项目用地范围内约有218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权属不明,对该土地权属有利害关系的可向我单位申请异议,公示时间为五天。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南路189号 联系电话:0574-87388179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北分局 2020年9月30日

关于丁香路(丹桂路-腊梅路)改造工程交通导改的公告

为保证宁波国家高新区丁香路(丹桂路-腊梅路)改造工程顺利实施,决定自2020年10月10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施工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如遇天气等原因无法施工,时间相应顺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交通管制路段为丁香路(丹桂路-腊梅路)改造施工道路。
二、施工期间取消道路两侧停车位;根据相关部门意见,施工完成后实行双向通车,单侧停车位设置。
三、凡涉及工程范围路段的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的产权单位,请派员携有效证件和相关证明材料于2020年10月9日前到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而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概不负责。

特此公告。 联系人:董工 联系电话:87913782

宁波国家高新区前期建设工程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公司大徐镇营销服务部迁址的公告

经宁波银保监局备案通过,同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公司大徐镇营销服务部变更营业场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公司大徐镇营销服务部
机构编码:000002330225002
机构住所:宁波市象山县大徐镇东昭路52号一层
经营区域:宁波市
成立日期:2003年9月1日
颁发许可证日期:2020年9月25日
许可证流水号:0252260
负责人:张鑫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中心支公司迁址的公告

经宁波银保监局批准,同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中心支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中心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002330200802
机构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湖下路217号501-1、501-2、501-3、2301-1-2室
经营区域:宁波市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9日
颁发许可证日期:2020年9月25日
许可证流水号:0252258
负责人:邱禾萍
联系电话:0574-87394899

客户服务电话:95518 邮政编码:315000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委托经营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其他保险公司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竹木市场地块项目(一期)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因旧城区改建的公共利益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规定,本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竹木市场地块项目(一期)房屋征收的决定》(海政发[2020]47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东至尹江岸二村(不含)、尹江新苑(不含)、尹江岸小区(不含),南至南塘河,西至尹江塘河,北至王家桥河,相关山路106号(不含)、相关山路106-2号(不含)、相关山路106弄2号(不含)、启文路157弄6号(不含)、启文路157弄10号(不含)。具体门牌地址:相关山路1号、相关山路3号、相关山路4号、相关山路6号、相关山路28号、相关山路34号(三市路259弄1-4号)、相关山路100号、相关山路111号、相关山路96弄10-13号、南市路1号(西)、南市路1号(东)、启文路157弄3号、启文路157弄3-1号、启文路535号(上述门牌地址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以上门牌均包括支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以规划红线为准)。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34750平方米,征收总户数120户。

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宁波市海曙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宁波市海曙区南门街道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90日;在签约期限内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80%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8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届满之日起9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的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竹木市场地块项目(一期)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海曙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aishu.gov.cn)或者征收项目现场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9日

宁波市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2号主干管工程桩基检测、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2号主干管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22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世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政建设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现对该项目的桩基检测、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工程位于镇海区、高新区,起点为永平路,沿世纪大道西侧绿地至镇骆路,经泵站提升后穿越绕城高速沙河互通立交,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I区。
标段划分:2个。I标段为宁波市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2号主干管工程桩基检测项目;II标段为宁波市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2号主干管工程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项目。
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上述2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I标段:
招标范围:宁波市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2号主干管工程桩基检测(包括钻孔灌注桩桩底应变法检测、高压旋喷桩桩芯检测、水泥土搅拌桩桩芯检测、水泥土搅拌桩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等)。
招标控制价:1732304元。
检测质量要求:检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检测报告提交时间要求:现场检测时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完成现场检测后20日历史内提供宁波市市政公用工程安

全质量监督站认可的检测报告。
II标段:
招标范围:宁波市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2号主干管工程基坑监测(包括深层土体位移监测、支护结构水平及垂直位移监测、周边环境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监测、基坑周边管位位移监测)及部分沉井下沉周边土体监测(深层土体位移监测、沉井周边土体沉降观测和沉井周边管位位移监测)等。
招标控制价:1290740元。
服务期限:从围护结构施工时开始,到地下工程施工完成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I标段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基础专项检测资质证书,且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检测能力中包含低应变、高应变检测等内容。
(3)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或勘察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2II标段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

土)资格或勘察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各标段其他要求:
(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登记。
(2)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

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报名I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如未在宁波市市政公用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备案的,请谨慎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4.8未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购买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地点为宁波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世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11
联系人:陈文昌、吴瑾婷、周旭东
电话:0574-87284375 传真:0574-87680182

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杭州湾校区学生宿舍楼三期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杭州湾校区学生宿舍楼三期扩建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17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和学校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杭州湾新区金溪西路129号。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9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新建2幢五层学生宿舍楼,设学生宿舍340间,床位2040张,同时配套建设连廊、绿化、道路、给排水、供电等附属设施。
总投资:约11000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合计9275万元,具体以中标单位提供的设计概算并经审核批准为准。
服务期限:总勘察设计周期45日历天,其中勘察、测量、方案、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5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招标范围: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勘察、测量、方案、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
标段划分:1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须同时具备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由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
3.3拟派主设计师须具备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的项目

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5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须具备“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且截至开标当日仍在有效期内;
3.6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行为;
3.7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对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的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代理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4楼
联系人:孔佳钰
电话:0574-87939871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文明创建人人参与 文明城市人人共享



中共宁波市委宣传部 宁波市文明办